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普华永道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47号《审计报告》，特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于2020年9月27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4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月至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185,386.15元、-52,307,646.11元和251,629,443.49元和104,570,514.22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8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5,152,471,578 股，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 8,662,879,405 股 A 股股份，并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电气 313,642,000 股 H 股股份。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相关企业外，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六）3项所述发行人新增合营、联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前述企业外，2020年1月至6月，上海电气及电气总公司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华晨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6%股权
2.	上海电气集团（凤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70%股权
3.	张家港特恩驰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95%股权
4.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17.03%的股份
5.	上海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持有其 49%股权
6.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
7.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3.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 至 6 月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79,274,500.73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9,580,857.93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9,105,862.67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1,220,000
上海集优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2,306,616.31
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237,970.11
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963,452.51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04,058.58
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909,457.7
上海电气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40,009.83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568,807.33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23,794.18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75,158.08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533,374.54
上海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57,694.69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8,066.37
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94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至6月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59,513,274.04
上海电气	销售产品	148,672,566.37
池州国电新能源	销售产品	35,451,796.38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提供服务	10,970,666.23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57,360
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79,197.86

3.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电气重装于 2020 年签订的《临港 A6 基地厂房租赁合同（续签）》并经发行人确认，电气重装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倚天路 188 号建筑面积为 8,314 平方米、场地租赁面积为 12,79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转租予风电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463,296 元；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向电气重装支付的租金及能源费为 7,552,164.22 元。

4.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恒新能源与投资公司共同参与投资设立了华景上电一号、华景上电二号两支基金，前述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六）3 项。

5. 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财务公司	归还借款		273,000,000
	利息支出		8,021,625.25
	利息收入		21,559,046.47
	手续费支出		1,850,406.13
	存放关联方的货 币资金	银行存款	4,543,597,320.67
		保证金	7,967,200

6. 其他关联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与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将应付员工薪资、年终奖、通讯费、社会保险费等费用支付予上海电气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电气企服并由其代为发放或缴付、由电气企服代理记账的情形。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电气企服支付的前述款项金额为149,607,204.78元。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员工工资发放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2020年6月1日起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薪资、奖金、通讯费、社保等将全部由其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发放或缴纳。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代付保险费的情形，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支付的保险费金额为4,011,273.46元。

7.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余额 (单位：元)
应收票据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000,000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205,634.25
	上海电气	6,342,039.26
应收账款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4,350,000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3,112,723.91
	上海电气	99,332,014.5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6,557,398.75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27,892,953.29
	池州国电新能源	16,024,211.96
	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4,322,957.94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26,236.5
预付账款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9,226,717.05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482,380
	上海市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439,670.4
	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78,600
	上海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177,333.3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52,825.22
应付票据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572,773,237.47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73,908,071.95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57,482,380
	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12,409,602.9
	上海集优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12,297,197.31
	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443,226.94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614,750.64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227,000
长期借款	财务公司	2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财务公司	15,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287,040,646.2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38,214,346.86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4,878,820
	上海集优标五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21,879,384.64
	杭州爱德旺斯驱动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7,990,639.05
	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12,455,720.9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8,321,453.85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035,667.76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4,069,525.24
	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974,326.15
	上海海立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352,576.55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3,238,687.07
	上海电气物业有限公司	1,786,161.39
	摩根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258,653.81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01,105.7
	电气重装	630,510.87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9,015
	上海ABB变压器有限公司	257,694.69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69,189.3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	30,000

8. 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款项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的主要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				期末余额形成原因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4,100,000	-	-	-	验收款及质保金
上海电气	50,250,000	-			验收款及

					质保金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739,816.62	46,739,816.62	-	-	验收款及质保金
池州国电新能源	12,018,158.98	-	-	-	验收款及质保金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31,392.5	4,047,901.5	-	-	质保金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	验收款
其他应收款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6,250	-	-	-	定期存款利息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	-	-	投标保证金
上海电气	-	18,850,732.82	18,850,732.82	18,850,732.82	-
长期应收款					
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5,050,000	5,050,000	5,050,000	5,050,000	租赁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2,244,821.2	2,244,821.2	-	-	因自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而冻结的

					应付货款
财务公司	336,329.03	4,341,979.11	2,612,280.43	1,269,832.06	应付贷款利息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39,710	40,810	-	-	因自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而冻结的应付货款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4,000	-	-	-	应付系统运维费
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21,800	-	3,688,073.5	-
中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员会党校	1,800	1,800	1,800	1,800	应付党校培训费
电气重装	180	180	180	180	应付就餐卡制卡费
上海电气	-	-	-	1,833,750	-
合同负债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4,212,500	-	-	-	预收设备款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6,155,627	200,435,954.55	-	-	预收设备款
池州国电新	66,117,600.03	78,135,759	-	-	预收

能源					设备款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6,900,000	-	-	-	预收设备款
上海电气	10,785,000	65,660,000	-	-	预收设备款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48,000	-	-	-	预收技术服务费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	495,825,000	-	-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未参加表决；由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若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程序，均参与投票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青、张恒龙、周芬对相关预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同时，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符合发行人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新增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阳新能源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942 号《不动产权证书》，前述土地使用权坐落于海阳市海滨中路北、凤港路东，面积为 57,515.11 平方米，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主要租赁物业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 期限
1.	云南 风电	华宁县三江工 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 华宁县工业园 区新庄片区	9,853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

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电气在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长期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注册号为 3996208 的境内商标专用权，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已办理完毕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20200000012302。

(四)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8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半自动磁钢槽插装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	ZL2019108230 22.0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 日起 20 年
2.	一种渐缩截面涡流发生器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ZL2019104457 23.5	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 20 年
3.	电机的冷却装置	发明	ZL2019106098 23.7	浙江大 学、发 行人	2019 年 7 月 8 日起 20 年

4.	定子以及包括其的电机	发明	ZL2019106494 87.9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7月18日起20年
5.	一种大型直驱发电机的模块化定子铁芯	实用新型	ZL2019215533 09.8	发行人	2019年9月18日起10年
6.	永磁体固定结构、永磁风力发电机转子及永磁风力发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0193 39.7	发行人	2020年1月6日起10年
7.	一种基于海洋盐雾环境下的电刷滑环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528 28.0	发行人、河海大学	2019年8月5日起10年
8.	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197 60.3	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9年8月14日起10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新增已获得之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注册人	首次发表日期	首次登记日
1.	上海电气结构件强度自动化分析云计算软件 V1.0	2020SR0464933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年5月18日
2.	上海电气 PostPro 风力发电机组一键式高效载荷后处理软件 V1.0	2020SR0553541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年6月2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新增5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海阳新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7MA3RFLE214的营业执照、海阳新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查询，海阳新能源目前注册资本为62,4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海阳新能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MA3RFLE214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亚沙村 7 号楼 1 单元 601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62,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究推广服务，电力设备生产、销售、工程服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综合控制系统系统研发、生产，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试验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风机、风力工程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工程施工、维护、运营，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配套零部件的批发、零售及配套服务，贸易代理服务、检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站设备检修服务，电站设备零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2) 开原市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282MA108RK62Q的营业执照、开原市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查询，开原市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开原市上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82MA108RK62Q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城东镇开原站村
法定代表人	杨志鸿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2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3) 三江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226MA5PCPEM1U的营业执照、三江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查询，三江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三江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6MA5PCPEM1U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侗乡大道旁苏城光明城3栋112-11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镜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销售；风能发电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风力发电建设工程；风力发电咨询；风力发电评估；风力发电工程设计服务；风力发电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
股权结构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4) 卫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81MA486XGD20的营业执照、卫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查询，卫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卫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1MA486XGD20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庞寨乡人民政府院内2楼209室
法定代表人	陈镜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电力成套设备的销售；电力能源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5) 榆林市横山区上电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823MA70CJXW9E的营业执照、榆林市横山区上电风能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查询，榆林市横山区上电风能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榆林市横山区上电风能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3MA70CJXW9E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烟草公司家属院4单元1002室
法定代表人	曹经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风能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工程设计活动，风能发电工程施工，电力咨询服务，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4月24日至2045年3月31日
股权结构	之恒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2. 控股子公司主要变化情况

(1) 濠江海电六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濠江海电六期注册资本已由 5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中海油融风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前述增资完成后，中海油融风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濠江海电六期 80%股权、发行人持有濠江海电六期 20%股权，濠江海电六期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濠江海电六期之全资子公司濠江潮电六期亦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濠江海电七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濠江海电七期注册资本已由 5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前述增资完成后，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濠江海电七期 80%股权、发行人持有濠江海电七期 20%股权，濠江海电七期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濠江海电七期之全资子公司濠江潮电七期亦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尚义风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尚义风电的股东决定及尚义风电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尚义风电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 宁夏能源装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宁夏能源装备的股东决定及宁夏能源装备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夏能源装备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被核准注销。

(5) 安塞电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安塞电力的股东会决议及安塞电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塞电力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被核准注销。

(6) 吴起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吴起能源的股东决定及吴起能源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吴起能源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被核准注销。

3. 参股公司

(1) 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206MA1C2LC63A 的营业执照、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查询，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注册

资本为 2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0% 股权，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一重上电（齐齐哈尔市）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6MA1C2LC63A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建华西路
法定代表人	张飙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施工；风力发电工程施工；风能原动设备制造、销售；风能发电设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45 年 4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50% 股权，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

(2) 华景上电一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23Q40H 的营业执照、华景上电一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gsxt.saic.gov.cn/)的公开查询,之恒新能源出资 23,520 万元,持有华景上电一号 9.79%的财产份额。华景上电一号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23Q40H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779 号)
认缴出资额	240,15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出资人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景上电一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华景上电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景上电一号的合伙人共 4 名,总计认缴出资 240,150 万元,华景上电一号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天津华景顺启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	普通合伙人
2.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22,400	有限合伙人
3.	电气投资	94,080	有限合伙人
4.	之恒新能源	23,52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40,150	-

(3) 华景上电二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723QM8U的营业执照、华景上电二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查询，之恒新能源出资15,680万元，持有华景上电二号9.79%的财产份额。华景上电二号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23QM8U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780号）
认缴出资额	160,1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8日
出资人情况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景上电二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华景上电二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景上电二号的合伙人共4名,总计认缴出资160,100万元,华景上电二号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天津华景顺启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81,600	有限合伙人
3.	电气投资	62,720	有限合伙人
4.	之恒新能源	15,6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100	-

(4) 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恒新能源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及与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资本”)于2020年5月7

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之恒新能源将受让建信投资持有的大唐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50%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尚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8,469,938.9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开出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履约保函和质量保函的金额为 7,203,588,103.13 元。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主要合同中发生变更的及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 主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主要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主要合同中发生变更的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发行人的主要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其他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主要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其他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技术许可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主要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技术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4. 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主要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二)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存在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846,600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保证金。
2. 发行人存在对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6,039,120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保证金。
3. 发行人存在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5,188,523.58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保证金。

4. 发行人存在对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4,736,656.82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保证金。
5. 发行人存在对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53,784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保证金。

（三）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对单一主体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因采购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而冻结的应付货款、应付课题补贴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张恒龙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

的董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闵税调 0220073《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无违规证明）》，经查询系统，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属期内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电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25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已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联合申报相关主管部门科研项目的情形，由于部分主管部门仅向牵头申报单位拨付补助资金，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存在由其控股股东代为收付政府主管部门向其发放的补助资金情形或其代相关关联方收付政府主管部门发放的补助资金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 500,000 元（不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紫竹高新管办[2020]86 号《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2020 年度第二批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共收到项目扶持资金 45,000,000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全部计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收益。
2.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风电设备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1 年 12 月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及相关合同修改书，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风电设备承担 5MW 以上直驱型海上风电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究课题，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拨款 236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全部计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收益。
3. 根据由上海市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于 2020 年 3 月审核通过的《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拨款 1,065,800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全部计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收益。
4. 根据由上海市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失业保险管理科于 2020 年 9 月审核通过的《闵行区稳岗返还财政补贴申请审核表》，发行人于 2020 年共收到拨款 532,900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全部计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收益。
5.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风电设备于 2013 年 7 月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及相关合同修改书，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

风电设备承担一体化能源-洋流发电技术开发课题，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共收到拨款 158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全部计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收益。

6.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风电设备于 2015 年 8 月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风电设备承担基于云平台的风电智能服务技术的研究和应用项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拨款 156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全部计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收益。
7. 根据东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东台风电于 2020 年 2 月收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65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全部计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收益。
8.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风电有限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风电有限承担大型风电碳纤维叶片关键技术研究及系统集成开发项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收到拨款 52.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收到拨款 3,846,382.38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595,417.23 元计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收益。
9. 根据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东台风电于 2010 年至 2011 年共收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20,511,059.38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520,755.1 元计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其他收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涉及的争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主要诉讼案件之进展情况如下：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甘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甘肃风电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金昌成音2018年度剩余租金2,604,362.69元，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厂房收购款全部付清之日的租赁费；(2)被告甘肃风电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金昌成音违约金11,574,945.2元；(3)发行人对该判决前两项确认的债务，在被告甘肃风电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金昌成音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作出后，甘肃风电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民事上诉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上述判决存在部分事实认定错误、相互矛盾、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请求：(1)依法撤销(2020)甘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项判决内容，驳回金昌成音的全部诉讼请求；(2)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金昌成音承担。经发行人确认，该案尚待由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裁判。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所披露的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电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对公开信息的查询,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的争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诉讼案件之进展情况如下: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作出 (2018) 沪民初 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 被告王志军、官红岩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上海电气支付 848,209,829.37 元; (2) 被告王志军、官红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上海电气支付利息 (利息均以 5.4 亿元为基数, 其中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1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 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 计)。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于巨潮资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对相关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 除上文已述的及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身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 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ying in black ink.

郭 珣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Xun in black ink.

夏 青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Qi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项目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一期 600 万千瓦示范项目大板梁第三风电场	178 套 W4500-155 风电机组、4 套 W5000-155 示范机型风电机组及公用系统	234,756.2433
2.	发行人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一期 600 万千瓦示范项目幸福第一风电场	64 套 W4500-155 风电机组、65 套 W4800-146 风电机组及公用系统	167,619.7543
3.	发行人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C 区项目	25 套 SG-8.0-167 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136,600
4.	发行人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浙能嵊泗 2#海上风电场工程	32 套 SWT-6.25-172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41,000
5.	发行人	中广核（嵊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广核浙江嵊泗 5#、6#海上风电场	24 套 SWT-6.25-172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06,500
6.	发行人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	30 套 SWT-7.0-154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48,890

7.	发行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海上风电 H1 [#] 、H2 [#] 、H3 [#] 项目	40 套 H1 [#] 、40 套 H2 [#] 、48 套 H3 [#] 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升压变及环网柜等附属设备	633, 232.08
8.	发行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	32 台单机容量为 6.25M 的成套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	139, 980
9.	发行人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6) 海上风电项目	100 套 SWT-4.0-146 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系统、设备	250, 100
10.	发行人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10) 海上风电项目	100 套 SWT-4.0-146 风电机组及其附属系统、设备	250, 100
11.	发行人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21 套 SWT-7.0-154 型号的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14, 995. 594487

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主要风电设备供应相关的其他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以下简称“华勘院”）、发行人（联合体成员方）及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中天科技”）（以下合称“联合体”）于2020年3月签订的《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及联合体各方于2020年4月签订的《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联合体实施细则》，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方与华勘院、中天科技作为联合体共同承包如东H4#400MW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合同总价为598,445万元，发行人负责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与塔架的内附件的供货，负责风机的安装指导及风机调试等，所涉及合同金额暂定为231,123万元；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华勘院（联合体牵头方）、发行人（联合体成员方）及中天科技（联合体成员方）于2020年3月签订的《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及联合体各方于2020年4月签订的《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联合体实施细则》，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方与华勘院、中天科技作为联合体共同承包如东H7#400MW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合同总价为651,019万元，发行人负责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与塔架的内附件的供货，负责风机的安装指导及风机调试等，风电机组及塔架内附件涉及合同金额为231,123万元；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三 发行人新增主要技术许可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西门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B90 叶片及 SG6.5-185DD 更名协议》,双方同意以下变更条款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适用于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B90 叶片技术许可和协助协议》《D8 技术许可和协助协议补充协议一: SG6.5-185DD 技术许可和协助协议》及《技术合作协议》:“B90 叶片”的定义应变更为“S91 叶片”的定义;前述协议中所有提及“B90 叶片”的引用内容应变更为“S91 叶片”的引用内容;SG 6.5-185DD 的定义应变更为“SG 6.5-187DD”的定义,《B90 叶片技术许可和协助协议》及《技术合作协议》中提及“B9X”的引用内容应变更为“S91”的引用内容。

附件四 发行人主要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授信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借款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 协议	发行人	中国光大 银行上海 分行	20,000	—	2020年1月15日至2021 年1月14日	—
2.	授信额度 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市分行	130,000	—	2020年4月1日至2021 年2月20日	—
3.	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40,000	—	2020年6月10日至2021 年6月9日	—
4.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白音新能 源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27,600	固定利率，为定价日前1个工作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8年	上海电气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	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	莆田风电	财务公司	37,100	浮动利率，实际提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年	上海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广东风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0,000	固定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8年	上海电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广东风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5,000	浮动利率，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笔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4.5个基点，每12个月调整	96个月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